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**

**審查類別:** 學位論文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及本校聘審辦法§12、§13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人姓名 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 送審學院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**□學院辦理實質審查及格底線分數為  *70* 分。** |
|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(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) |
| 送審等級 | 總 分 |
| 副教授 |  |
| 助理教授 |  |
| 講師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3.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

1.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

2.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3924505分機2132、2140、5112(工程)、6001(管理)、5122(電資)、5102(文創)、2288(通識)

※**鄭重提醒：**

**本校已為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學校，毋須再報教育部複審。故您的審查結果，為本校評審當事人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據，除誠摰感謝您的協助外，更務請以最公正、客觀、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本案，以提昇本校師資。**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**

**審查類別:** 學位論文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及本校聘審辦法§12、§13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人姓名 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 送審學院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 |
| 審查意見：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勿少於300字為原則。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良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□研究能力佳□研究成果優良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見□學術性不高□實用價值不高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□析論欠深入□內容不完整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總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評 |
|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

 |